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俊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菁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俊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竟仍將行動電話SIM卡供予他人使用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業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2 (應付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曹尚卿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18 亦同。

19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7號

29 被 告 林俊菁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俊菁可預見將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極可能  
04 遭犯罪集團利用該門號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，並藉  
05 此掩飾真實身分規避執法人員查緝，竟為獲取報酬，基於幫  
06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0日，在臺北市  
07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遠傳龍山寺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 
08 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後，即將本案門號提供予真  
09 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為「阿進」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  
10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 
11 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間利用本案門號聯繫陳佳彬，  
12 向陳佳彬佯稱：可協助其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陳佳彬陷於錯  
13 誤，於112年7月20日在屏東市○○路000號旁空屋，交付新  
14 臺幣60萬元與車手吳桂榮（業經提起公訴）收受，嗣經陳佳  
15 彬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並經警在另案車手李穎謙身上扣得本  
16 案門號SIM卡，始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陳佳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0 訴人陳佳彬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遠傳  
21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1日函文既本案門號申請書、另  
22 案車手李穎謙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 
23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  
25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30 檢 察 官 李安兒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02 書 記 官 石 珈 融